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3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劉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0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942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劉權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劉權於民國111年6月18日20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與重慶街交岔路口處，欲左轉往重慶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行經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且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及車前狀況，適有行人江國樑沿大同路往中正路方向步行於未有號誌之行人穿越道，王劉權煞車不及撞及江國樑，致江國樑倒地，並受有雙手肘擦挫傷、雙手擦挫傷、左腕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江國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5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6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王劉權經合法傳
07 喚，於本院113年1月26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
08 院送達證書、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臺灣
09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及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佐（見本院
10 卷第67頁、第85頁、第87頁、第79頁），又本院認本案應係
11 科拘役之案件（詳後述），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
12 行判決。

13 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
14 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1至84
15 頁），而被告未對上揭屬傳聞證據之供述證據聲明異議，本
16 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
17 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8 之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
19 為證據。

20 三、又本院所引用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
21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22 該等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駕駛車輛撞擊告訴人，惟
26 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於事故前有發生危
27 險，但當時對方已經在伊車頭前，伊趕緊煞車，伊車速約每
28 小時5至10公里，是告訴人隨意橫越馬路，沒有走在行人穿
29 越道上云云，經查：

30 (一)被告駕駛車輛於前揭時地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
31 勢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國樑於警

01 詢、偵訊、前審準備程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證述相符
02 （見偵卷第17至20頁、第53至54頁、審交易卷第35至36
03 頁），並有江國樑之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
04 祿醫院111年6月18日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5 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
06 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駕籍資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1
07 頁、第23頁、第25至27頁、第33至37頁、第39頁），此部分
08 事實已堪認定。

09 (二)按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
10 行；且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
11 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應注
12 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3 第103條第1項、第2項、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計
14 程車司機，對於上開交通規則自無從推諉不知，而依案發當
15 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16 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查，客
17 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又觀諸卷附之被告提供行車紀錄
18 器截圖（見偵卷第37頁）顯示，被告於行車紀錄器上顯示20
19 時32分02秒許尚行駛於原本道路，僅車頭偏向左邊欲左轉，
20 而斯時告訴人正站立於行人穿越道前欲穿越馬路，而於20時
21 32分04秒僅2秒過後，被告即駕駛車輛完成左轉，行至行人
22 穿越道前，被告所稱其當時車速僅有約每小時5至10公里云
23 云，即已非屬無疑。且依上開截圖顯示，告訴人在路口時，
24 其行走位置距離行人穿越道枕木紋右側雖尚有一小段距離，
25 然於其前行斜向穿越馬路時，已行走於行人穿越道枕木紋右
26 側邊緣，是告訴人進入路口時雖未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之枕木
27 紋上，然其穿越馬路遭被告車輛撞擊時，已行走在行人穿越
28 道枕木紋右緣處，非如被告所稱之告訴人並未行走在行人穿
29 越道等情，且依被告斯時行車情況，其於20時32分02秒時即
30 見告訴人欲穿越馬路，依前揭規定，自當於左轉後立刻暫停
31 於行人穿越道前，令行人通過後再前行，詎其捨此不為，仍

01 貿然前行，顯見其於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道路
02 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具有過失甚明，其辯稱告訴人
03 並未走在斑馬線云云，均無足採。

04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10 6條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於112年6
11 月30日施行。

12 2.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
13 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14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15 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
16 至二分之一」；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7 第5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
18 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
20 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關於「未禮讓行
21 人」之加重，修正前規定「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22 優先通行」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行近行人穿越
23 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24 通行」，並列為修正後第86條第1項第5款，此並非構成要件
25 之變更。是依修正後規定，具有「未讓行人優先通行」之事
26 由為「得加重其刑」，修正前規定則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
27 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8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
29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31 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

01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傷害人罪。

02 (三)刑之加重事由：考量近年我國多因駕駛人未禮讓行人，與行人
03 人搶道，而屢有「行人地獄」之譏，亦有多起因駕駛人未禮
04 讓行人而致行人死傷之憾事，因而為政府三令五申，強調道
05 路交通應禮讓行人，以維行人安全。詎被告為計程車司機，
06 對上揭法令益當知之甚稔，恪遵謹守，且本案發生於被告搭
07 載客人之時，尤應注意小心行駛，以護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
08 安全，詎其仍於本案行近行人穿越道時，無視行人之生命、
09 身體安全，搶道而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倒地受傷，自應依
10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加重
11 其刑。

12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3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4 1.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已修正施
15 行，原審未為新舊法比較，且未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6 條例第86條1項第5款之規定，說明「得」加重其刑之具體理
17 由，均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此部分，為有理由，原判決
18 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9 2.又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
20 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
21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
22 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
23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
25 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
26 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
27 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452條、第455
28 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法院對於案情甚為明確之
29 輕微案件，固得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惟
30 仍應以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
31 犯罪者為限，始能防冤決疑，以昭公允。且被告所犯之罪不

01 合第449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全案應依通常
02 程序辦理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定有明
03 文。從而，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
04 案件，認案件有前述不能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者，自應撤銷
05 原判決，改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始符法制。經查，本
06 案被告於警詢時並未坦承所犯業如上述，且其於偵查時亦經
07 合法傳喚而未到庭，檢察官乃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於原審
08 準備程序時仍未到庭，則僅依被告於警詢時陳述之內容，尚
09 難認定被告確已就被訴事實為自白，而與被告自白犯罪之要
10 件不符，從而本案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所定情形有
11 間，原審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亦有未洽。

12 3.是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已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管轄
13 之第二審合議庭予以撤銷，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
14 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管轄之第
15 二審法院提起上訴，附此敘明。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道路上其他用路人
17 之生命、身體安全，於告訴人尚在行人穿越道步行通過時，
18 未予禮讓、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
19 勢，其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程度非微；且考量被告雖於警
20 詢時就駕駛營業小客車撞擊告訴人等情坦承不諱，惟仍稱係
21 告訴人隨意橫越馬路，未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等語，業如上
22 述，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
23 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暨
24 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計程車司機之職
25 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袁維琪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法官 蔡逸蓉
法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佳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通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卷宗目錄對照表：
05

判決簡稱	卷宗名稱
偵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421號卷
審交易卷	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號卷
審交簡卷	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04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34號卷